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不低于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回购数量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金额上限约为4.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披露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67%)且不超过1亿股(占总股本的3.35%),按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上限测算,回购股份资金额度上限不超过4.5亿元。具体回购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不存在减持计划。

3、风险提示:回购期限内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尚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方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不低于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回购数量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金额上限约为4.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且不超过1亿股,按照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测算,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以回购1亿股上限测算)		回购后(以回购5000万股下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	–	100,000,000	3.35%	50,000,000	1.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6,218,602	100%	2,886,218,602	96.65%	2,936,218,602	98.33%
总股本	2,986,218,602	100%	2,986,218,602	100%	2,986,218,602	1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329,047,872.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05,623,088.16元、流动资产为3,227,544,801.88元、负债总额为8,370,479,472.18元、资产负债率为43.3%、货币资金总额为1,640,245,575.69元。假设此次回购数量为上限1亿股,按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4.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2.3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7%、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3.9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且不超过1亿股,按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成长能力的信心,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4、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成都环境集团,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5、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将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占总股本数量比例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买入	2018年10月期间	2,499,100股	0.08%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的上述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并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其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五、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尚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快速积极响应了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并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本次股权回购亦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4、公司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比较低,因此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腾安基金自2019年1月15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同时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

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A
380005	中银纯债A
380006	中银纯债C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A
000190	中银新回报混合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规定。

(二)适用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下方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A
380005	中银纯债A
380006	中银纯债C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A
000190	中银新回报混合

(三)办理时间

自2019年1月15日起正式开通。

(四)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腾安基金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腾安基金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腾安基金。

(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腾安基金公示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适用基金(详细基金产品可转换信息详见附件中的转换明细清单)

若未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在腾安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办理时间

自2019年1月15日起正式开通,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费率及转换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某投资者将其持有30天以上不到1年的100万份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转换到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则这部分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转换日的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元和1.500元,因转换人金额介于100万和200万元之间,对应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5%和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份

C=1.200

D=0.1%

E=1.500

G=0

H=0

A=[B×C×(1−D)/(1+H)+G]/E

=[1,000,000.00×1.2000×(1−0.1%)]/1.500=799,200.00份

F= B×C×D =1,000,000.00×1.2000×0.1%=1,200.00元

J=[B×C×(1−D)/(1+H)]×H =[1,000,000.00×1.200×(1−0.1%)]×0=0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1200元转换费(含1,200.00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799,200.00份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新规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上述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将参与腾安基金开展的申购费率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2019年1月15日起,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代销的其他基金产品,则自代销之日起,将同时参加在腾安基金开展的该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及转换补差费率的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腾安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和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腾安基金公示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一)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二)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www.tx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附:基金产品可转换明细清单:

转出基金\转入基金	中银新回报混合	中银收益混合A	中银稳健增利	中银纯债A	中银纯债C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A
中银新回报混合	–	√	√	√	√	√
中银收益混合A	√	–	√	√	√	√
中银稳健增利	√	√	–	√	√	√
中银纯债A	√	√	√	–	–	√
中银纯债C	√	√	√	–	–	√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A	√	√	√	√	√	–

关于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1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1月15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泽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28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泽短债A	广发安泽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64	0028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6日起,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3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3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方正证券为广发睿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方正证券销售广发睿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70),投资者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30日可在方正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年年度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富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富纯债A	广发集富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39	0030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6日起,将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本基金C类份额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5,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超过5,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37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超过1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暂停大